

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YZXY-20240702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220万元，招标人为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

/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4 09:00到2024-07-10 17:30

获取方式：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5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 七、其他

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其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XY-20240702号
- 2、项目名称：商场内部商铺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0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22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工期：30个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 2024年7月10日（北京时间）（9:00-11:3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方式：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5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9号

联系人：林程 0514-828855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9 号

联 系 人： 林程

电 话： 150525380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